

#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附註d)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77(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罷免生效。		
2.	考慮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i) 緊隨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完成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		
	(ii) 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董事酌情完成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委任生效；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有關提呈決議案的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所委任代表的授權將予撤銷。